

##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建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明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